

臺北市政府 97.11.19. 府訴字第 09770177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524

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7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時，發現該址有增建構造物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）之情事，乃以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52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上開

增建建物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1 萬 400 元，自 97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住家用稅

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84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不服本分處課徵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陽臺增建部分提起訴願案，經查系爭房屋陽臺與主建物客廳間之落地窗並未拆除，陽臺仍維持原功能，免併入主建物課徵房屋稅。是本分處 97 年 9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731524700 號函應予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

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